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Government Recreation and Sport Service Staff Union

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5 樓 1510 室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轉交
c/o Rm. 1510, 15/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tin, N.T.

電話: 2601 8763 傳真: 2602 0297

「康樂體育主任職系」與「康樂事務主任職系」 職系合併事宜

本會承蒙邀請出席貴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為本職系（康樂體育主任職系（Recreation and Sport Officer Grade））與康樂事務主任職系（Amenities Officer Grade）合併而舉行的聯席會議，在今天下午的會議上，本會將解釋我們反對職系合併的原因，現謹將有關理據歸納如下列各點，以供各委員參考：

一、本末倒置、未能配合整體康體育政策的檢討

民政事務局在本年四月中剛開始進行體育政策的檢討工作，預計半年內完成，署方在該體育政策的檢討未有定案前強先推出專業職系的合併，可能與將來新的體育政策背道而馳。

二、違反現代社會的專業分工原則

兩個職系各有所專，勉強合併需花費額外金錢在培訓現有的員工，同時出現運作上結構性的改變，令兩個專業隊伍淪為半專業，影響服務水平。

三、培訓不足，難以適應新工作

新職系（康樂事務經理）的員工需要肩負更廣泛和更複雜的工作範圍及性質，署方祇提供五日至八日半的短期速修課程予轉職員工，如何向市民提供高水準的康體服務。

四、「一站式服務」問題未解決

部門未能交待新服務的運作模式，其他詳情安排及配套計劃則一概欠奉。另一方面，康樂助理員工會曾明確表示會**拒絕執行康樂體育活動的工作**，一站式服務如何能順利推行？部門反而容許額外增聘合約員工去處理康樂體育活動因應一站式服務所帶來的額外工作，無疑會削減了政府用於提供市民康體服務的經費。

五、違背改革精神、欠缺員工諮詢

在整個諮詢過程中，署方完全缺乏誠意，對員工提出的疑慮沒有積極回應，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貿然將合併建議提交立法會討論，徹底破壞管職雙方多年來建立的和諧互信關係。

本會非常感謝委員會同意撥出時間讓員方代表就有關合併建議提出意見，現希望各位議員從市民享受優質康體服務的基本權益出發，反對這個毫不成熟及資源錯配的職系合併建議。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會長 伍威強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